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贷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至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一年。公司、持有卡尼小贷 35% 股权股东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先生共同为卡尼小贷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签署认购协议书日起至本期定向融资工具到期日后另加两年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上海金一、深圳金一及江苏金一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卡尼小贷法定代表人陈宝康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